

杨陵区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7.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杨陵区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选定 30 眼样本井实施标准化改造，主要包括：1、管路改造:对出水管路局部改造，设置满足流量计安装要求的直管段，更换老旧管件，确保计量条件达标。2、设备安装:安装电磁流量计、水位计、压力变送器、数据采集终端（RTU）及视频摄像机，实现电量、水量、水位、环境影像的自动采集与远程传输。3、井房修缮与电气整治:修复井房屋顶、墙面、地面，更换破损门窗；规整供配电线路，更换老化配电柜，加装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装置，消除安全隐患。4、数据共享：与供电公司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定期获取非样本井用电量，作为全域水量推算的基础。5、系数率定：基于样本井监测数据，分区、分作物、分功率率定折算系数，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推算精度。

（3）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按进度计划要求进场组织施工。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和服务，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含税合同总价：¥83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元整），最终按实际施工量据实结算。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调试费、质保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现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初验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结果付清剩余 20%尾款。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

账号：132000156315

三、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实施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

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货物的意外毁损、灭失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自乙方将交货、安装（如有）完毕，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

5、因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全部设备、施工工艺、软件开发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电磁流量计、水位计等计量设备满足 JJG1033-2007、JB/T9248-2015 等检定规范；

2、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得使用翻新、贴牌、次品产品，电磁流量计须提供出厂检测记录；

3、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数据精准采集、远程传输、数据统计核算使用要求。

4、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还应当满足上述规定，但最低期限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软件终身无偿升级维护。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流量计、RTU 终端、摄像机、传感仪表、太阳能组件、蓄电池等）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乙方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及整机，产生的人工、辅材、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平台数据对接、软件系统免费运维、免费优化调试，保障与省级平台、供电数据接口长期稳定互通；折算系数台账免费动态更新优化；

7、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优惠成本价维保服务，接到报修 2 日内上门检修。

五、验收依据

(1) 到货验收：乙方设备送达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备型号、数量、合格证、出厂标定资料，设备参数须完全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合参数的设备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2) 完工初验：全部井位安装、井房修缮、设备调试、数据入库、省平台联调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甲方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

(3) 竣工验收：初验整改完毕后，甲方联合水利主管部门开展最终竣工验收，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国家现行水利计量工程验收规范。

(4) 验收资料：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台账文档、系数率定报告、平台对接测试报告等全套纸质+电子竣工档案；

(5) 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7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尾款并追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

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 2、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供应全部设备，严禁擅自降低产品规格、参数、材质标准；
- 3、自行组织人员、配备施工机具，全权负责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
- 4、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分项工作，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5、按期、保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6、按期完成供电公司数据对接、全域折算系数率定工作，形成正式纸质率定报告移交甲方归档；
- 7、免费对甲方运维人员开展设备操作、系统查看、日常简易故障排查实操培训；
- 8、妥善保管施工期间井房原有设施，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赔偿。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金额直接扣除。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杨陵区。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盖章）

地址：康乐路 24 号

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5 栋 2 单元 2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70135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

账号：132000156315

电话：0851-85626860

传真：0851-85626860

电子邮箱：